**福建省生态环境厅关于2020年度福建省碳市场重点排放单位碳排放配额清缴情况的公告**

福建省生态环境厅关于2020年度福建省碳市场重点排放单位碳排放配额清缴情况的公告

　　根据《[福建省碳排放权交易管理暂行办法](https://www.pkulaw.com/lar/c1016da6e2b0cc0b2f54c92616d8fd1cbdfb.html?way=textSlc)》（省政府令第214号）和2020年度重点排放单位碳排放核查结果，纳入2020年度我省碳排放配额管理的重点排放单位共284家（不包括纳入全国碳市场的发电行业企业），应清缴碳排放配额总量12608.6120万吨。现全省重点排放单位已全部完成2020年度碳排放配额的清缴义务，履约率100%。  
　　特此公告。

福建省生态环境厅  
　　2021年11月22日

©北大法宝：（[www.pkulaw.com](https://www.pkulaw.com)）专业提供法律信息、法学知识和法律软件领域各类解决方案。北大法宝为您提供丰富的参考资料，正式引用法规条文时请与标准文本核对。 欢迎查看所有[产品和服务](http://www.pkulaw.net/" \t "_blank)。  
[法宝快讯： 如何快速找到您需要的检索结果？ 法宝 V6 有何新特色？](http://www.pkulaw.com/helps/69.html" \t "_blank)



扫描二维码阅读原文

原文链接：[https://www.pkulaw.com/lar/69cdd8547697cf520375d420279fd3eabdfb.html](https://www.pkulaw.com/lar/69cdd8547697cf520375d420279fd3eabdfb.html" \t "_blank)